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海际购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且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江西国控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中介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旅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海际购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新建 张旺霞 杨翼飞

2023 年 6 月 14 日